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 T4/18/48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  
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 擴展長者生活津貼至「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

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向委員簡介了《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有關福利範疇的新措施，當中包括擴展長者生活津貼至「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向已移居兩省的合資格香港長者每月發放該津貼(包括現時每月 2,675 元的普通額和每月 3,585 元的高額津貼)。我現就此措施的最新發展向委員提供資料。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大致完成有關籌備工作，並將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推出措施。為了讓長者有充足時間提交申請，社署將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接受「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長者生活津貼的申請。

「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的高齡津貼和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同樣須符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的規定(連續居港一年規定)。與早前在兩省推行高齡津貼的安排一樣，政府會在推行「可攜」長者生活津貼的首年(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實施單次特別安排，在那一年期間豁免已在兩省定居的合資格長者申請前連續居港一年規定。然而，他們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已在

相關省份連續居住一年（該年設 56 天寬限期），並符合所有其他申請資格。我們亦會在同時期（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於「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的高齡津貼實施上述的單次特別安排。

社署將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發布新聞稿，公布有關申請資格和詳細安排。現隨函附上有待發放的新聞稿供委員參考。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麥嘉盈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

社會福利署署長（經辦人：侯明慧女士）

2019 年 10 月 30 日

## 附件

「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推出長者生活津貼及為期一年的單次特別安排

\*\*\*\*\*

社會福利署（社署）今日（十月三十一日）宣布將於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在「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推行長者生活津貼（包括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並由明日（十一月一日）起接受申請，以便長者有充足的時間提交申請。

社署發言人表示：「在『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推出長者生活津貼，是讓 65 歲或以上、選擇移居廣東或福建並符合申請資格（見附件）的香港長者毋須每年回港，亦可領取現時每月 2,675 元的普通額或每月 3,585 元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津貼金額會每年根據既定機制調整。」

現行「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適用於 65 至 69 歲申請人並須經濟審查的高齡津貼會由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起被長者生活津貼取代。屆時，「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繼續設有毋須經濟審查的高齡津貼，適用於 70 歲或以上申請人。

發言人續說：「在『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推行長者生活津貼的首年（即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社署會作出單次特別安排，讓已移居廣東或福建並符合所有其他申請資格，但未能符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規定的長者，毋須先回港居住一年，亦能受惠於『廣東計劃』／『福建計劃』下的長者生活津貼。這些申請人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已在廣東（只適用於『廣東計劃』）／福建（只適用於『福建計劃』）連續居住最少一年（在該年內有 56 天的寬限期），並提交有關省份的住址證明文件（如租單、電費單等）。」

「值得注意的是，這項為期一年的單次特別安排亦在同時期適用於『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的高齡津貼，70 歲或以上已移居廣東或福建的香港長者如不申領長者生活津貼，亦可考慮透過這安排申領高齡津貼。」

長者如有意申請「廣東計劃」／「福建計劃」下的長者生活津貼，可填妥申請表，連同有關的證明文件副本及兩張近照，寄回香港新界上水龍琛路 39 號上水廣場 21 樓 2110-2111 室社會保障辦事處（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社署收到申請表後，會邀請申請人親身到辦事處會面及完成申請手續。符合資格的長者會獲發由「廣東計劃」／「福建計劃」下實施長者生活津貼的日期或接獲申請的日期或合資格日期起計算的普通長者生活津貼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以最遲者為準。有興趣透過單次特別安排申請「廣東計劃」／「福建計劃」下的高齡津貼的長者，亦可由明日起向社署提出申請。社署會在單次特別安排開始實施當天（即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起處理有關申請。

社署已委任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為「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長者生活津貼的代理機構，負責協助基於健康理由未能回港辦理申請手續的長者完成申請、進行會面和個案覆檢，以及處理查詢等。

申請表及申請指引可在社署「廣東計劃」網頁 ([www.swd.gov.hk/gds](http://www.swd.gov.hk/gds)) 或「福建計劃」網頁 ([www.swd.gov.hk/fjs](http://www.swd.gov.hk/fjs)) 下載，或在本港各區的社會保障辦事處、廣東及福建的指定地點(包括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其轄下的駐深圳聯絡處及駐福建聯絡處) 索取。申請人亦可透過電話或郵寄方式向社會保障辦事處(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 索取申請表及申請指引。

如有查詢，請瀏覽上述網頁或致電「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查詢電話：31053266。

完

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  
香港時間 X時 X分

「廣東計劃」／「福建計劃」下的「長者生活津貼」的申請資格

要符合資格在「廣東計劃」／「福建計劃」下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必須：

- (1) 為65歲或以上；
- (2) 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
- (3) 於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在該年內如離港不超過56天，亦視為符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
- (4) 於領取津貼期間，繼續在廣東（只適用於「廣東計劃」）／福建（只適用於「福建計劃」）居留，受惠人只要在付款年度內在廣東（只適用於「廣東計劃」）／福建（只適用於「福建計劃」）居住不少於60天，便可領取全年的津貼；
- (5) 如申請人是香港公屋住戶，則須在離港前交回所租住的公屋單位或刪除租約上的戶籍；
- (6) 沒有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其他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7) 並非受合法羈留或在懲教院所服刑；以及
- (8) 符合有關的人息及資產規定。現時，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人息及資產限額如下：

		單身人士 (港元)	夫婦 (港元)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sup>註</sup>	每月總入息	\$7,970	\$13,050
	資產總值	\$343,000	\$520,000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每月總入息	\$7,970	\$13,050
	資產總值	\$150,000	\$227,000

註：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的人息及資產限額與現時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適用於65至69歲申請人的高齡津貼的人息及資產限額相同。